

中原大學法學院傑出院友遴選要點

111.10.19 法學院 111-1-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原大學法學院為表揚本院學系畢業院友之傑出成就，以樹立楷模激勵後進，特訂定中原大學法學院傑出院友遴選要點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學系畢業之院友，具有下列傑出成就之一者，得受推薦為本院傑出院友候選人(以下簡稱受推薦人)：
 - (一)從事學術研究或專業工作，表現優異或受國家獎項者。
 - (二)從事社會活動或公益服務，對公共利益有特殊貢獻或受國家表揚者。
 - (三)對本院重要建設或院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(四)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以彰顯本院榮譽者。
- 三、傑出院友之推薦，應由本院學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為之。
前項推薦應取得受推薦人之同意後，具體敘明受推薦人之傑出成就，並備齊佐證資料，向本院學系之系務會議提出。
- 四、受推薦人之傑出成就及遴選，應經本院學系之系務會議及本院院務會議審議。
- 五、本院院務會議決定授予傑出院友榮銜後，應於本院重要活動時，由院長公開表揚，頒給傑出院友證書，並將具體事蹟刊載於本院網頁。
- 六、傑出院友如有重大毀損本院榮譽之行為，得經本院院務審議後，宣告廢棄傑出院友榮銜。
- 七、每年十一至十二月間辦理本院傑出院友遴選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